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数字城市工程研究中心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开展地理信息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研究；开展数字城市技术研发，促进地理空间信息的示范应用和社会化服务；开展土地科学基础理论和土地管理制度研究；开展城市空间开发优化利用技术研发，承担规划国土类前瞻性、理论性、基础性和综合性的科技专项任务；承担国家、省、市政府委托的数字城市和国土科技相关的科研任务；履行国土资源部城市土地资源监测与仿真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职责，承担院士科研、交流合作等学术方面的服务工作；宣传、推广数字城市和国土科研领域的工程技术及应用成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工程中心的总体工作要求是，以新组建的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事业发展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加大科研成果转化力度，拓展中心业务服务职能，提升中心业务服务水平，更好服务于深圳规划国土海洋事业发展。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中心从 6 月份启动下一年度的预算申报工作，以业务部门申报、综合部门统筹的方式开展，通过主任办公会集体审议再正式上报。项目立项阶段聘请外部专家及市局相关处室人员对项目计划书进行多次调研和论证，经费预算与中心的工作计划相一致，经费预算重点向重大科研项目倾斜，保障中心的科研工作顺利开展。当前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资金占整体支出的 100%。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夯实中心内控制度的建设，通过梳理内控流程，进一步强化中心的

财务管理。较好地完成了中心年度经费的预决算公开，细化年初预算编制，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增强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厉行节约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培训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规范财务支出审核制度。通过了市局安排的财务年度审计工作，完善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和费用报销审批环节。各项固定资产领用手续齐备，无报废及毁损情况。建立健全了资产管理制度，年末做好固定资产的盘点清查工作，固定资产台账健全，出入库手续完备。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 年中心主要履职工作目标：1、夯实基础、强化支撑，紧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业务需求，继续做好在信息化、房产管理、城市更新、土地政策研究、海洋、地质灾害等业务方面的人才和技术支持；2、聚焦自然资源关键科学理论和核心技术，结合重点实验室新调整研究方向，充分发挥好作为依托单位的角色定位，更好地服务于自然资源事业需求和科技创新发展；3、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和交流合作，继续推进各项重大科研项目，整合和凝练重点科研成果，积极开展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抓住机遇，不断加强对外合作交流和成果共享，努力助力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更好服务于深圳城市发展创新。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全力支撑信息化统筹工作，积极服务信息化综合管理，深度参与可视化平台建设，有效支撑“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全面参与“一张图”专班；2、统筹整合着力高端科研平台建设，增加深圳大学为共建单位，实验室团队不断壮大，科研工作成绩突出。与此同时，

建成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积极探索院士工作站建设项目，进一步夯实科研平台基础；3、夯实基础坚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坚持强化自主创新能力，一方面依托深圳数字城市工程专项，研究数字城市领域关键技术体系和产品体系，另一方面承担国家重点科技项目，整合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深圳提供示范应用。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创新重点实验室管理，提高开放课题产出成效。继续推动创新重点实验室管理模式，做好重点实验室的检查评估工作。探索建立国家重点专项、数字工程专项、开放课题专项三者紧密融合科研模式，落实开发课题产出成效。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0 年通过中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制定了详细的管理细则，明确了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预算编制的依据、内容、编制流程，预算执行与分析的要求，及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可根据预算管理制度，细化预算编制的内容，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和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主要在于，项目绩效管理仍需要加强，绩效目标的设置应清晰、具体和可量化，项目绩效管理更全面更细致。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今后将加强对预算使用的效益的评估评估，对实现的社会经济效益、公众服务满意度等需开展调查和评议。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数字城市工程研究中心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重点实验室管理	实验室团队不断壮大，科研工作成绩突出	8000000.00	8000000.00	7954778.09	7954778.09
	数字城市工程研究	完成了四个项目的验收结题	17250000.00	17250000.00	17256333.83	17256333.83
	金额合计		25250000.00	25250000.00	25211111.92	25211111.92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夯实基础、强化支撑，紧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业务需求，继续做好在信息化、房产管理、城市更新、土地政策研究、海洋、地质灾害等业务方面的人才和技术支持；2、聚焦自然资源关键科学理论和核心技术，结合重点实验室新调整研究方向，充分发挥好作为依托单位的角色定位，更好地服务于自然资源事业需求和科技创新发展；3、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和交流合作，继续推进各项重大科研项目，整合和凝练重点科研成果，积极开展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抓住机遇，不断加强对外合作交流和成果共享，努力助力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更好服务于深圳城市发展创新。		1、全力支持信息化统筹工作，积极服务信息化综合管理，深度参与可视化平台建设，有效支撑“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全面参与“一张图”专班；2、统筹整合着力高端科研平台建设，增加深圳大学为共建单位，实验室团队不断壮大，科研工作成绩突出。与此同时，建成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积极探索院士工作站建设项目，进一步夯实科研平台基础；3、夯实基础坚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坚持强化自主创新能力，一方面依托深圳数字城市工程专项，研究数字城市领域关键技术体系和产品体系，另一方面承担国家重点科技项目，整合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深圳提供示范应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担科研项目	≥8 项	22 项	
			学术交流	≥10 次	25 次	
			发表论文及专著	≥15 篇	71 篇	
			软件著作权登记	≥5 项	6 项	
		质量指标	发表高质量论文（SCI 及	≥5 篇	43 篇	

			EI 检索)		
			研究报告 及算法模型	应用程序	研究报告
			科技奖励	省部级奖励 1 项	1 项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8.76%
			支出进度 达标率	≥90%	98.7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模型 推广应用	≥80%	80%
			政策制定 利用率	≥90%	92%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 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 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 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 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 3 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times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times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times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times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times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times 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综合评分					96.60	
评分等级					优	